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(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)

有關評估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合約的資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部門在評估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 合約中,使用的評分制度及合約批出後承辦商聘用低技術僱員 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提供補充資料。

評分制度

- 2. 自財務通告 3/2001 於去年五月引用以來,食物環境衛生署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了 20 份相關合約,質素評估於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爲 30%,價格評估則佔 70%。在質素評估中,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得分爲 20%至 35%、工作時數所佔的得分比重爲 8%至 10%,工作條件所佔的得分比重則爲 22%至 35%(全以100%爲滿分計)。
- 3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同類合約為 31份,質素評估於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定為 40%,價格評估的比重則為 60%。在質素評估中,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7.5%至12.5%,工作時數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5%,其他工作條件於質素評估內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7.5%至12.5%(以100%為滿分計)。
- 4. 房屋署方面,由2002年起採用雙軌評分制度,評審標書內多方面因素,其中包括服務承辦公司過往一年的工作評分、標書內的工作計劃以及員工的每月工資。以上各項組成標書的**非財務**評分,佔總評分的一半,即50%。其中員工每月工資水平佔非財務評分總分的12%。由於護衞服務合約內已訂明每日工作時數,故工作時數及其他工作條件則不包括在計算評分內。

2

5. 另外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亦在 中央投標委員會審 批後批出兩份同類合約。當中一份質素評估佔評分比重 30%, 價格評估佔 70%。質素評估中,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 得分比重爲 20%(以 100%爲滿分計)。另外一份合約 質素評估 佔 70%,價格評估佔 30%。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 於質素評估內所佔的得分比重分別爲 6%和 4%,合共 10%(以 100%爲滿分計)。

合約批出後承辦商聘請低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

- 6.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方面,在2001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14份合約,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#約爲4,900元至6,000元。工時約爲8小時至10小時不等。在2002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6份合約,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#約爲5,438元至6,000元。工時約爲7.5小時至10小時不等。
- 7. 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,在2001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16份合約,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約爲4,200元至6,681元,工時約爲8小時至11小時不等。在2002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15份合約,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約爲4,600元至6,200元,工時約爲8小時至11小時。
- 8. 自實施新評審標書機制後,房屋署一共批出 28 個護衛服務合約及兩個淸潔服務合約。護衛服務承辦商提供給各級護衛員工資平均每月(26 天計)爲 4,825 元至 5,712 元,每日工作時數爲 8 小時。淸潔服務承辦商提供給淸潔員工工資平均每月(26 天計)爲 3,639 元至 6,250 元,每日工作時數約爲 4 至 8 小時。
- 9. 至於其他部門,在2001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一份合約,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約爲每月5,300元至5,467元,工時約爲每天8小時至9小時。在2002年審批的一份合約,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約爲每月5,500元至6,350元,工時約爲每天8小時。

_

[#]以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月工作26天計算

教育統籌局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